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火化場所在地位於本鄉東興村，且緊臨東振村，為落實公共福利政策，補償村民所受損害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|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火化場所在地位於東興村，且緊臨東振村，考量火化場喪事噪音、排放氣體長期影響上述村民生活安寧與健康維護，特制定本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。 | 依據112年3月13日屏府民殯字第11209184000號函建議修正。 |
|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高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 | 第二條 本條例係為落實公共福利政策，補償東振村、東興村村民所受損害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為目的。 |
|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償金發放對象，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時，設籍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滿一年以上之村民；未滿一歲之新生兒以其父親或母親符合發放資格，亦得領取。發放對象認定以戶政機關於發放日前三十日提供戶籍資料為準。 | 第三條 本條例補償金發放對象，以本條例發布日為基準，設籍東振村、東興村滿1年以上之村民；未滿1歲之新生兒以其父親或母親符合發放資格，亦得領取。發放對象認定以戶政機關於發放日前30日提共戶籍資料為基準。 |
|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受領資格之村民，每人每年三月發放補償金新臺幣五百元。 |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補償金金額為符合受領資格之村民每位每年新臺幣500元整，於3月發放。 |
| 第五條 位於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轄內殯葬設施之興辦，如遇村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該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 | 第五條 本鄉位於東振村、東興村轄內殯葬設施之興辦，如遇村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該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暫停本補償條例。 |
|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 | 第六條 本補償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得暫停本補償條例。 |
|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 | 第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項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 |
|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|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。 |  |
|  | 第九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 |